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IV)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倘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整數。

(b)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將予削減，當中：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計入繳入盈餘賬，以供董事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c)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為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額註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撥入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動用該款項。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合共9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其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約24.58%；及(ii)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3%。

估計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高達22.5百萬港元。估計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高達約22百萬港元，且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投資一個在日本之西瓜種植項目(倘落實，其將以認購人A為受益人進行質押)，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的條件」、「註銷股份溢價的條件」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分別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倘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整數。

(b)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將予削減，當中：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計入繳入盈餘賬，以供董事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c)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 (ii)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可讓人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在生效日期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生效日期完成及生效。

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新股份的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661,864,729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計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66,186,472股新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計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將達3,661,864.72港元。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661,864,729股現有股份計，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額約362,524,608港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可能有變。

建議將本公司賬目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總進賬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董事將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按比例持有的權益

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任何零碎新股份則除外。股東將不獲分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於進行股本重組前後的影響(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700,000,000港元，分為 7,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700,000,000港元，分為 7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366,186,472.9港元，分為 3,661,864,729股現有股份	3,661,864.72港元，分為 366,186,472股新股份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

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的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隨後，股東須就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受限於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僅可買賣新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惟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為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額註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撥入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動用該款項。

註銷股份溢價的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
- (ii)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註銷股份溢價，及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可讓人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在生效日期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及
- (iii) 就註銷股份溢價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註銷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完成及生效。

註銷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行註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更改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除本公司將就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註銷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為約942,40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股份溢價賬之結餘並無變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新股份。

按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相當於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計，(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88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為2,2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股本重組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進行買賣，為促成日後可能進行的籌資活動，有必要進行股本重組以降低股份的面值，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

經考慮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2港元，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低於2,00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相當於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計，(i)每手買賣

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88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為2,200港元。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使本公司得以符合有關規定，並可減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將產生的交易成本及登記成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相關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買賣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該等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內。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新股份碎股能成功獲得對盤買賣。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低於市價出售。

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公司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

事項

(香港時間及日期)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供

參考：

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4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4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有權要求本公司以認購人A為受益人質押其潛在投資(倘其乃動用認購人A的認購款項20,000,000港元撥付)作為認購款項的抵押品(在認購人A為債券持有人的情況下)。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標的事項

根據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高達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人或其代理就本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令認購人滿意；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安排(如必要)，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iv) 本公司的股本重組已生效；
- (v) 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及許可；及
- (vi) 認購人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及許可。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認購人有權不時向本公司發出交割通知書，以要求本公司於收到交割通知書後第三個營業日分批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 : 合共高達22,500,000港元，其中
- (i) 高達2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A認購；及
- (ii) 高達2,5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B認購。
-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6%計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當日止，須按月支付並於有關日期支付。
-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7)日期間隨時按本金額5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債券持有人就其所持任何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緊隨轉換後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 初始按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並考慮股本重組後公平磋商達致，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2港元(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溢價約13.64%；及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24港元(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溢價約11.61%。

換股價調整

： 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如(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供股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價格認購股份；(v)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有關證券附帶的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致使上述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當時股份市價之90%；或(vi)以按低於當時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為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股份；及(vii)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就收購資產發行新股份。

換股股份 :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悉數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股換股股份，其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約24.58%；及(ii)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73%。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 : 債券持有人無法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質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劉戀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趙俊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及證券投資業務。董事認為於股本重組後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乃為本公司籌集必要融資之合適方式，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式，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待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高達22.5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高達約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高達約20百萬港元，可能投資於一個在日本之西瓜種植項目（倘落實，其將以認購人A為受益人進行質押，作為認購款項的抵押品，且該抵押須於認購人A不再為債券持有人時予以解除）；(ii)餘下金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與潛在投資目標開始協商，但並未就任何投資達成任何協議。

每股換股股份淨價乃根據初始換股價按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換股股份總數計算，約為0.24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且於行使該等換股權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表闡述：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651,995,472	17.80%	65,199,547	17.80%	65,199,547	17.80%	65,199,547	14.29%
吉祥先生(「吉先生」) (附註1)	496,976,000	13.57%	49,697,600	13.57%	49,697,600	13.57%	49,697,600	10.89%
沈佳	400,000,000	10.93%	40,000,000	10.93%	40,000,000	10.93%	—	—
認購人A	—	—	—	—	—	—	80,000,000	17.54%
	<u>1,548,971,472</u>	<u>42.30%</u>	<u>154,897,147</u>	<u>42.30%</u>	<u>154,897,147</u>	<u>42.30%</u>	<u>194,897,147</u>	<u>42.72%</u>
公眾股東								
沈佳	—	—	—	—	—	—	40,000,000	8.77%
認購人B	—	—	—	—	—	—	10,000,000	2.19%
其他公眾股東	<u>2,112,893,257</u>	<u>57.70%</u>	<u>211,289,325</u>	<u>57.70%</u>	<u>211,289,325</u>	<u>57.70%</u>	<u>211,289,325</u>	<u>46.32%</u>
總計	<u><u>3,661,864,729</u></u>	<u><u>100.00%</u></u>	<u><u>366,186,472</u></u>	<u><u>100.00%</u></u>	<u><u>366,186,472</u></u>	<u><u>100.00%</u></u>	<u><u>456,186,472</u></u>	<u><u>100.00%</u></u>

附註：

- 496,976,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49,697,600股股份)由Excel Jad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吉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先生被視作於496,976,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49,69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不時的最低規定，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不允許轉換。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詳情；(ii)註銷股份溢價；(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v)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的條件」、「註銷股份溢價的條件」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分別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其中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將由必要多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本金額高達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本金額高達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契據之條款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高達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的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及本公佈「股本重組的條件」及「註銷股份溢價的條件」各段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到期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新股份及／或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額註銷至零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Richs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B」	指	Victor Aris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或認購人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及廖文劍博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